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

黃心漪

柯易賢

被告 李亘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9,633元，及其中11萬9,974元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9,63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最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1萬9,974元、利息5,524元、違約金289元未付等語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客戶帳
04 務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為憑（本院卷第
05 9至2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；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0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6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7 書 記 官 武凱葳